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號

原告 淥貿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俐瑛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新都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23,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原告無從以起訴狀單方合法委任陳欽豪為訴訟代理人，不生委任效力，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淑瓊